

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条约》缔约国将于1991年1月召开会议，审议修订扩大条约的范围以列入地下核试验问题，

1. **重申其信念**，认为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条约是一件极为重要的事项；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为了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1991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1990年会议着手的工作，强调具体和相关的禁止试验问题的实质工作；包括结构范围以及核查和遵行问题；

3. **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

(a) 在这方面，考虑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有关日常交流和使用波形数据的工作，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其他有关倡议和试验；

(b) 鼓励各国尽量广泛参加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交换和分析全球地震数据的技术试验；

(c)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有效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行情况的体制；

(d) 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现场视察和建立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

4. **促请**：

(a) 核武器国家，特别有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立即同意采取可适当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临时措施，以期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b)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³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5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 (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 (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1988年12月7日43/65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⁵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声明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此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又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

¹⁵第S-10/2号决议。

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在该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能够取得大幅度的进展，

再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所担当的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关于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报告，¹⁵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和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2. **呼吁**该地区尚未同意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注意到**第GC(XXXIV)/926号文件内所载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第GC(XXXIII)/RES/506号决议第2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4. **还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在第GC(XXXIV)/RES/526号决议中提请总干事“进一步努力，继续同中东地区的有关国家进行磋商，以期对该地区的所有核设施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同时记住第GC(XXXIII)/887文件所附报告第85段所载的有关建议、第GC(XXXIV)/926号文件内所载各国政府答复内提出的各种提议和意见以及中东地区的形势”；

5.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

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任何行动；

8. **欣悉**秘书长的报告所载他依照大会第43/65号决议第8段完成了关于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的措施的研究¹⁶；

9. **请**该区域各方及其他有关各方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上述研究报告以及关于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后续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5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6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09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

¹⁶A/45/435, 附件。